

关于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 富兴投资基金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5 号

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富兴投资基金（广州） 有限公司—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：

你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程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，合计持有惠程科技股份 198,524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.76%。根据你们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，你们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惠程科技 45,997,349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74%。你们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3日